

159期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九月
第一五九期

September 2026 NO.159

國內郵資已付
中華郵政北台
字第 7502 號
執照登記為
雜誌交寄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雜誌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中國大陸研究教學通訊

目錄

專 論

- 1 以「新質生產力」為核心
的中共「十五五」戰略觀察
■ 劉孟俊
- 5 中國中產階級崛起與中國式現代化
■ 王良能
- 8 不對稱財政汲取與財富隱匿：
以明代和 20 世紀末中國為中心的長時段考察
■ 連 超

研究札記

- 15 延安整風之餘威：
多地政法幹部落馬觀察
■ 黃予璿

碩博士論文資訊

- 18 114 學年度碩博士論文

臺大政治學系 發行 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 贊助

以「新質生產力」為核心的中共「十五五」戰略觀察

劉孟俊 / 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一所所長

☐ 中共「十五五」規劃以「新質生產力」為核心，定位為經濟轉型與制度競逐的核心機制，透過技術創新重組成長動能，並藉由技術標準輸出提升中國大陸在國際經濟體系中的制度影響力。

☐ 兩岸產業關係已由單一垂直分工轉向水平競爭結構，加劇供應鏈風險，企業在陸布局要在維持效率、韌性與制度安全之間達到動態平衡。

一、前言：

從成長導向轉向生產力重構階段

中共 2026 年所啟動的「第十五個五年規劃」（2026～2030，以下簡稱「十五五」），標誌其經濟發展由成長導向轉向結構調整的轉折階段。經濟成長模式正從投資與規模擴張，轉向以技術進步與效率提升作為主要驅動力。此一轉變源於內部經濟調整的需要，面臨人口結構老化、房地產市場泡沫與內需動能不足，削弱原有以要素投入與投資驅動為主的成長模式，也在因應外部競爭環境的變化，承受美中科技與制度競爭升溫，驅動全球供應鏈重組。

面對這一結構性困局，中共將「新質生產力」確立為突破口，所謂「新質生產力」指以創新為核心驅動、降低對傳統勞動與資源投入依賴的生產力形態，其特徵在於以技術進步提

升全要素生產率，並透過新技術與新產業的導入，提升生產效率，而非投入規模的擴張。

在「十五五」架構下，「新質生產力」被定位為同時連結經濟轉型與制度競逐的核心機制。一方面，透過科技創新與產業升級重組其成長動能，並藉由技術標準與產業規則的輸出擴散，提升中國大陸在國際經濟體系中的制度影響力。中共正透過生產力重構帶動產業與供應鏈調整，並進一步推動全球供應鏈由效率整合轉向制度分化，從而影響臺灣的產業結構與戰略選擇。

二、結構壓力下的轉型

中共預期 2026 至 2030 年間，經濟成長將在中低速區間，政策重心須由追求增速轉向提升效率與優化結構。

從結構條件觀察，轉型壓力主要來自三項因素：人口老齡化與勞動力供給下降削弱人口紅利，房地產市場持續下滑與地方財政壓力限制投資動能，內需不足與市場信心偏弱壓縮需求擴張空間。上述條件使既有以投資與要素投入支撐的成長模式難以延續，形成推動生產力轉型的約束條件。

在政策工具上，「積極財政」以超長期特別國債與專項債支持科技基礎設施與戰略產業，並結合「寬鬆貨幣」透過定向信貸與再貸款機

制，引導資金流向高科技與高附加價值部門。政策調控功能由短期穩定成長，轉向中長期生產力結構的重組。

然而，政策落實與產業動能間，存在結構性落差。產業升級與技術擴散本身具有時間滯後性，其效果有賴技術突破與資源配置效率同步推進，方能轉化為實質的生產力提升。在外部科技限制與內部配置約束並存下，新動能能否在中短期內補足既有成長缺口，仍具有不確定性。

三、「新質生產力」：

科技自主與制度競逐的核心機制

在「十五五」規劃下，中共將科技發展上升至國家安全與制度競爭層級。面對美國及其盟友持續強化的科技管制，企以「科技自立自強」為核心，透過「新型舉國體制」整合相關資源，針對積體電路、高端軟體與先進製造設備等關鍵領域進行攻堅，科技政策由經濟擴及戰略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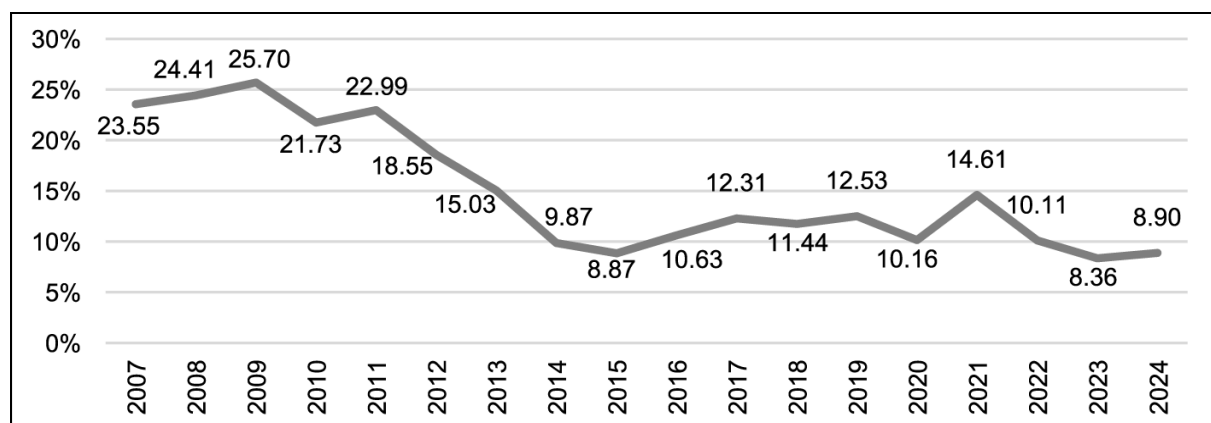
在發展路徑上，政策重心不再侷限於個別

技術突破，而是整合算力基礎設施、資料要素配置、應用場景與產業鏈體系，形成跨領域的創新結構。例如，「全國一體化算力網絡」與「人工智能+」行動，旨在推動 AI 技術向實體經濟滲透；以製造業為例，將 AI 導入生產排程、品質檢測與設備預測維護等環節，實質改變傳統生產流程。至於 6G、量子科技與生物製造等布局，則指向競逐下一代技術的主導權。

此一轉變的特徵，在於以國家主導的資源配置與政策協同，取代以市場與企業為核心的分散式創新。透過超長期特別國債、科技創新再貸款與設備更新政策等工具，形成大規模資金動員，集中支持重大科技專案與高端製造升級。透過集中動員與跨部門合作，試圖縮短技術追趕週期，並在關鍵領域建立替代性技術路徑。

從投入與政策工具觀察，中共持續擴大研發支出規模，全社會研發（R&D）經費維持年均 7% 以上成長（如圖 1）；工信部智庫估計 2025 至 2026 年數位經濟核心產業占 GDP 比重提升至約 11%~12%。

圖 1 中共研發支出年增率（2007~2024）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作者繪製。

在產業層面，中國大陸部分領域已形成具體且具規模性的優勢。以全球占比觀察，2025

年製造業約占全球 31%~32%，新能源車產量已達 70% 以上，動力電池與儲能電池分別超過

70% 與 80%，太陽能產業更接近 90%，顯示其在多個關鍵產業已具主導性地位。在此基礎上，新能源車、鋰電池與太陽能等產業，憑藉規模與成本條件持續擴張全球市占；例如中國大陸電動車品牌透過整車出口與海外設廠，帶動充電規格與電池技術體系在部分市場的擴散。技術與產業優勢進一步延伸至標準制定，形成由技術驅動的制度影響力。

然而，此一發展路徑仍存在結構性限制；包括在先進半導體製程、高端設備與核心軟體等領域，對外依賴尚未完全解除；同時，高強度資源動員亦可能導致配置效率下降與產能過剩。因此，其發展效果取決於技術突破與制度效率之間，能否形成穩定的正向循環。

四、新質生產力的外溢與全球布局

隨著「新質生產力」成為中國大陸經濟轉型的核心，使中國的對外經貿戰略由內部產業升級延伸至國際層面，並透過制度、國際布局與產業三個層次向外擴散。

在制度層面，對外開放由「要素型」轉向「制度型」，競爭重心由市場規模轉移至規則制定。隨著數位貿易、人工智慧治理與碳排規範等新興領域興起，中方開始透過技術標準、平臺規則與治理框架參與國際規則形成，使競爭由產品層次上升至制度層次。

此一制度競爭進一步影響其國際布局。為降低外部風險並承接產能外溢，中共加速向東協、非洲與拉丁美洲擴展，將其作為貿易、市場與基礎建設輸出的節點。相關投資不僅支撐出口擴張，同時結合數位基礎設施與金融安排，形成制度與市場並行的外部延伸。然而，這些地區亦存在政治不確定性與需求限制，使布局需在風險分散與效率之間取得平衡。

在產業與供應鏈層面，上述制度與地理布

局進一步具體化為產業擴散。新能源車、鋰電池與太陽能等產業，透過規模與成本優勢改變全球供應結構；同時，產能輸出結合技術體系，使產品標準、技術規格與平臺規則隨之輸出。當他國採用相關技術與基礎設施時，亦同步嵌入相應的產業鏈配置與制度安排。

五、對臺影響：

兩岸供應鏈「分流」與制度競爭

上述全球供應鏈與制度環境的變化，反映於臺灣的產業結構與企業決策的「分流與競合並存」調整格局，主要透過三項機制展開。

首先，在供應鏈層面，全球生產網絡由效率導向轉向兼顧安全與制度信任。企業在布局時，除成本與市場因素外，亦納入地緣政治與制度風險考量，使既有「臺灣接單、中國生產、銷往歐美」的模式，轉向多中心與區域化配置。在此趨勢下，「China+N」成為主要配置方式：中國大陸產能轉向服務內需與區域市場，而面向歐美的產線則分散至臺灣、東協與美洲；例如部分電子製造與資訊產品組裝已轉移至越南與墨西哥，以降低地緣政治與關稅風險。

其次，此一供應鏈調整進一步轉化為產業層面的競合關係。隨著中國大陸在成熟製程半導體、AI 伺服器組裝與新能源產業的擴張，兩岸由過去的垂直分工，逐步出現部分水平競爭，對臺灣中階製造形成擠壓。然而，在先進製程、關鍵設備與高階 IC 設計仍集中於美臺體系的條件下，中國大陸短期內難以形成全面替代，使產業互動呈現「局部競爭、局部分工並存」的結構。

第三，在企業決策層面，上述競合結構進一步體現為制度吸納與風險權衡。中共透過區域性政策安排（如兩岸融合發展示範區），結合市場機會與制度誘因吸引臺灣企業與人才，例

如提供租稅優惠、創業補貼與市場准入便利，以降低臺商進入門檻。同時，制度競逐加劇供應鏈風險，使企業在布局中國大陸市場時，需同時評估報酬與安全性，形成由單一經濟考量轉向多重約束的決策模式。

在上述三層機制交互作用下，兩岸經濟關係由原先以「效率」為導向的分工體系，轉向受供應鏈安全與制度條件共同制約的「競合」結構。臺灣一方面因供應鏈重組而強化其在關鍵技術領域的地位，另一方面亦面臨來自中國大陸在中階製造與新興產業的競爭壓力。

此一結構轉變意味著，產業布局已不再僅取決於成本與市場，而逐步嵌入地緣政治與制度選擇，使企業決策與國家戰略之間的界線趨於模糊。

六、結語與政策觀察

「十五五」期間，中共發展路徑的關鍵不在於單一政策工具或產業推進，而在於不同結構條件之間的交互作用。科技突破能力與制度效率構成內部約束：前者決定技術邊界，後者影響資源配置與創新持續性；外部地緣政治環境則界定其可及市場與技術來源範圍，而人力資本與創新體系則提供長期支撐。上述條件並非獨立運作，而是形成相互制約關係：技術受限將提高制度動員強度，制度效率不足則削弱資源投入效果，外部壓力上升亦可能加速體系內部化。

在此架構下，其發展結果將呈現非線性分化：當技術突破與制度效率形成正向循環，且外部壓力維持可控時，產業升級可由應用與規模優勢進一步擴展至核心技術領域；反之，若關鍵技術受限且資源配置效率下降，則可能停留於中階製造與應用擴張，形成「有限轉型」的發展路徑。

對臺灣而言，影響關鍵不在於單一產業競爭，而在於整體供應鏈結構與制度環境的變化。當全球生產體系由效率整合轉向制度分化，臺灣在先進製程與關鍵技術領域的地位將因安全與信任因素而強化；同時，中國大陸在中階製造與部分新興產業的擴張，則持續對既有產業分工形成擠壓。兩岸產業關係因此由單純分工轉向受技術能力與制度條件共同約束的「競合」結構。

在此情境下，產業布局已由成本與比較優勢決定，轉為嵌入地緣政治與制度選擇的多重約束問題。其核心不在於單一技術領先，而在於如何在分化的國際體系中，同時維持效率、韌性與制度安全之間的動態平衡。

中國中產階級崛起 與中國式現代化

王良能 / 政治學者

中國的中產階級是從沿海地區發展到內陸地區，從特大城市發展到二線城市，二十世紀 90 年代上海中產階級萌芽，上海中產階級是中國中產階級的先鋒。在 1990 至 2000 年，曾有大量外來人口湧入上海，當時上海一度有排斥情緒，但沒有持續很久，結果形成上海外圍講上海話，城市講普通話，發展最快的金融業講外文，西方應該放棄對中國崛起及中國中產階級崛起的恐懼，並承認中產階級崛起是世界財富的巨大轉移。上海文化正是中國發展跨國文化產業的產物，對中國文化的創新有助益，上海文化具有地方性、民族性及國際性，上海除了吸收外國文化以外，也形成具包容性的上海文化，這可由上海榮獲 2026 亞洲第一、世界第二最佳城市得知。本文所指的中產階級指的是年收入人民幣 43,377 元以上的群體，包括房地產買賣者、股票外匯債券買賣者、私有企業、公教人員，專家公認人民幣未來會升值。上海的中產階級崛起受益於民營企業的改革，尤其是受益於股票及房地產市場的改革，中國城鎮人口擁有住宅比例高達 96% 以上，是全球第一，城市中沒貧民窟，中國的中產階級資產有 70%~80% 集中在房地產，當房價因中國政府政策調整，造成房地產價格大幅下跌時，中產

階級的資產必然受到很大影響，目前中國中產階級對中國政府有所不滿因此可以理解，雖然中國中產階級的年增率有所下降，但此一群體向上增長的趨勢並沒有改變，中國中產階級希望社會安定，並不全盤支持中國政府，他們希望私有財產權得到更大的保障，反對腐敗，支持法治，中國政府計畫 2029（含）年前制定 300 個法律。最近美國對中國社會進行民調，問中國人民對同性戀的接受程度，結果顯示民眾對同性戀接受程度很高，並不需要幹部干涉。中國中產階級向外學習的方式已從完全純粹的學習變為平視的學習，中國中產階級的崛起將對中國政府統治方式產生影響。由於中國崛起太迅速，引起世界各地不同的反應，中國政府低姿態的表示，貿易是互利共贏，其他國家也應有公平發展的機會，儘量減少給人咄咄逼人的印象。

governance 治理一詞是西方提出的，原因是很多新興民主國家統治不當，但後來西方放棄此概念，不過治理在中國形成理論及實踐，中國甚至是治理的領頭羊，在某些方面，中國已不再盲目學習西方，而是在學習中走出自己的特色，中國目前比以前更自信展示自己的文化特性，中國現在有四億中產階級，中國政府

粗估未來十年中產階級還會再增加兩億，中國就可以被稱為中產階級國家、橄欖型社會，中產階級未來可能改變中國政府的統治方式，中國崛起使不少西方國家感到不適應，他們依然以威權政體作為地緣政治對話架構。其實中國實施的是代表型民主，從鄧小平告別革命改革開放以來，美國對中國的和平演變沒有斷過，唱衰中國、醜化中國、臉譜化中國。章家敦在他的書中明白指出 2004 年中國鐵定崩潰，此後西方傳播帝國主義先後推出中國崩潰論、中國威脅論、中國已到頂論、中國實力論、中國危害國家安全論來妖魔化中國，中國發展得好就是威脅，發展得不好就要崩潰到頂，即使是諾貝爾獎得主克魯格曼也是如此。事實上，中國並沒有威脅美國，反而是美國威脅中國。

代表型民主的優點是中共長期執政可長期規劃政策，目標明確、執行力強，能結合務實主義與長期產業政策，推動國際合作，但缺點是腐敗，反腐一直是中國政府施政重點，中國從不承認威權或專制政體，中國推行的是群眾路線，強調人民主體性、人民至上、權為民所賦、權為民所用，一切為群眾，向群眾學習，依靠群眾，向群眾負責，為人民服務不脫離群眾，缺點是黨組織官僚化，幹部層級化，黨脫離群眾。中央八條目的是打擊官僚主義、形式主義、享樂主義，活化群眾路線，對中國的批評主要是中國不能換黨，一黨專政，但中國雖然不能換黨，卻能將毛主義改革成社會主義市場經濟，西方資本主義國家雖能換黨，但卻不能換資本主義制度，中共幹部的政績觀是基於人民生活及自然環境的改善，而不是增加 GDP 多少。

古今中外多少傑出人士都無法證成普世價

值，更有甚者，當今世界有用叢林法則解決糾紛的傾向，從比較視野觀察，中國代表型民主算得上獨樹一幟。

西方民主制度下的政治人物多追求短期掌聲，很少顧及政策長期後果，例如，社會福利政策常出現短期理性、長期不理性的後果，而且時常發生新政府推翻舊政府政策，導致問題長期累積。以美國為例，1% 頂尖巨富占有美國財富 31%，底層 50% 的美國人只占美國財富 2%，這是資本主義造成的巨大貧富不均，42% 的美國成年人仍依靠父母，其中 1/2 為千禧世代，1/3 為 X 世代。相對而言，中國人勤勞向上，走上儒家社會主義道路，而美國政治令人懷疑是否有向上垂流流動的可能性。政治學者福山在冷戰結束時，幾乎將西方自由民主視為人類實現現代化的唯一道路，是推動西方自由民主的旗手，近來福山有所反省，兩次讚揚中國式現代化。西方如果放下對中國崛起的恐懼，放棄妖魔化、標籤化、汙名化、刻板化、異類他者的中國，敘事不能說成中國好造成西方國家不好，這是典型中國威脅安全論及反中偏執症。中國當然有許多結構性難題，例如，三農、少子化、貧富不均、地方債、企業債、房地產不景氣、人口老化、西方科技圍堵、金融不穩定、區域發展不均等，對上述問題不是不能批評，但也應認識到中國政府對前述問題透過制度創新、改革開放、鼓勵發明等方法試圖解決問題。

對政治學者而言，中產階級崛起意謂社會安定及民主化，中國人也崇尚民主，但應不是美國的否決政治，目前 35 歲左右的年輕中產階級至少要 20 年才能佔據社會主導地位，由於中國有 CGTN 國際台，這一代人有國際視野，也

能從比較角度看福利民主歐洲養出一票懶人，例如德國花 20 年還造不出一條高鐵，改革困難重重，希望中國這一代民族主義情緒不要太強，他們的成長可能對代表型民主產生衝擊，目前中國的言論自由差了點，政治繼承要先準備。

從國家社會、國家經濟、政府企業、中央地方、民族之間等角度觀察，中共已從馬克思主義政黨進化成學習黨、全民黨、會透過制度協力形成共識達成目標，國家能力強大，中國自稱舉國體制原因在此。當今反全球化浪潮蔓延，保護主義盛行，地緣政治關係緊張，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大增，中國提出絕不稱霸、願做世界市場，在不確定性中帶來一些確定性，近來許多西方國家相繼訪問中國，顯示西方國家外交多元化，英國學者馬丁·雅克稱中國為文明國家，2026 年國際聲譽世界第一，馬斯克則稱中國 China inc.（中國公司），這是舉國體制

另一說法。

中國的興衰關鍵在黨，黨要把黨管好刀刃向內是嚴厲挑戰，中共如何度過歷史週期率的考驗？改革開放及產業升級的坎？政企關係如何做到「親」「清」？如何度過外部環境及和平演變的滲透？以上問題正試煉著中國超趕型現代化。

中國式現代化指出現代化不等於西方化，中國式現代化有其獨特的世界觀、歷史觀、文明觀、民主觀、生態觀及其實踐，走出一條人口規模巨大、人民共同富裕、人與自然和諧及和平發展的現代化。西方現代化經歷了殖民主義、帝國主義、戰爭、蓄奴、種族主義等。中國化與西方化哪一個較王道？三年前慕尼黑安全會議表示，世界已經展開去西方化，在日益多極的時代，西方意識形態霸權日益難以為繼，探討多元民主化的時代來臨。



徵稿啟事

本通訊歡迎關於中國大陸研究及教學方面的稿件。包括課程設計、教學心得、研究札記、各單位的活動簡訊、新教材或研究資料的引介、正在進行的研究計劃、及時問題討論等與中國大陸教學研究相關的課題。文長以三千字左右為宜，不須註解，並書明投稿人姓名、工作單位、職稱、聯絡地址與電話。來稿請寄 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或傳真至 02-2365-3433，或將電子檔案傳送至 politics@ntu.edu.tw 「中國大陸研究教學通訊編輯委員會」收。

不對稱財政汲取與財富隱匿

以明代和 20 世紀末中國為中心的長時段考察

連 超 / 臺大國發所博士班

本文最初的問題在於，如何理解中國歷史上反覆出現的一種現象：當國家面臨財政壓力時，並不一定意味著整個社會沒有財富。社會可能仍存在大量財富，只是國家既有的財政制度與行政能力，未必能有效將新形成的財富轉化為國家收入。換言之，國家並非單純「沒錢」，而是既有汲取制度所能接觸到的財富不足。國家也不是能力不足，因為在熟悉的政策工具上其能力可能仍然不俗，只是分佈並不均勻。國家總是在已掌握、最熟悉、最容易操作的財政與行政工具上反覆深挖，卻很難建立新的財政制度。由此形成一種具有路徑依賴性的財政調整方式：既有的汲取管道被不斷加強，財政壓力則沿著原有的行政體系向下傳導。此類問題，明代非常明顯，而現代中國似乎也時常出現。

要展開接下來的討論，首先要釐清的是財政的模式。現代國家的財政，主體部分大部分如此：大部分現代國家辦事，通常是透過稅收獲得貨幣，這些財政收入全部倒入一個中央大池和多個地方大池，中央大池和地方大池很少互通，只有細細的水管偶爾流動。支出時，則從中央和地方的大池中直接取用，只有極小部分財政支出是專款專用，無法挪用。然而，明初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計畫經濟時代，財政都不是這種常規的大池模式。

明初的財政設計及其崩壞

明初，明太祖為國家設計的財政，是設置

大量封閉的專項小池，且小池之間理論上並不互通。明代的財政收入主要分成賦和役。賦在明初都是實物徵收，有米（實際上是稻穀）、白糧（精米）、大麥、小麥、棉花、絲絹、馬草等數十種。由於都是實物，這些收入往往無法互通，譬如用棉花就是用棉花，不可能以大麥代替。此外還會根據地方特色設有貢賦、土貢，從天然的藥材到地方特色的蜀錦，不一而足。由於實物的不靈活性，國家常需要調整，便出現了「折收」，即以一種實物按一定比例代替另一種實物。役與現代兵役相似，但內容非常多元，包括民戶的里甲、驛傳、庫子、斗級、皂隸、民壯、禁子等，還有其他戶籍本身所帶之役，如軍戶服兵役、戶負責製鹽，細分有上百種不同的役。由於都是人身應役，且常常有一定專門性，樂戶不可能養馬，里長不會戍邊，徭役的部分都是財政收入和支出完全對稱，每項役都有自己的小池。明初也有一些貨幣稅收，如商稅、戶口食鹽（相當於人頭稅）等，都收取大明寶鈔。不過稅收的大明寶鈔在整個財政中占比很低，國家從建立之初就開始沒有節制的濫發紙幣，造成迅速貶值。而且商稅也不盡然是貨幣形式，地方商人也需要承擔為官府提供相關物資的義務。

明太祖還有一項引以為傲的財政設計，聲稱自己不費分文就養了百萬軍隊。這一辦法就是利用收繳得來的田地，交給軍人屯田，軍人繳交所獲得的糧食後，國家將一半給屯田軍人，另一半則給不屯田的軍人。對於屯田不足、

糧食不夠吃的地區，則又採用開中法，即國家先統計缺糧情況，再招商運糧，商人運至指定地點後，官方給予憑證，商人再拿憑證到戶部換得鹽引，去產區換鹽之後，在對應的行鹽地區銷售。

其實不僅養百萬軍隊不費分文，在理想狀態下，國家可以不出一文錢，就完成一項重大建設。當國家進行額外大項目，如皇宮營造與修繕，若按現代財政大池的方式，就需要撥一筆款項，然後招商，商人買材料、聘請工程師、僱用工人進行建設，抑或不使用商人，國家直接買材料、招工程師及工人。但對於明代而言，材料是地方的貢賦（地方還要自行承擔運送費用），工程師則有班匠（地方匠人按一定頻率赴京師待命），工人則部分為班匠、部分為人身應役。

明初的財政設計，使收入和支出在項目和額度上都大致對稱。在賦的方面，額度雖然可以有所盈餘，但項目則是已經交付的不可能改成另一項目；在役的方面，則是完美的對稱，每一役種在服役結束後便無盈虧了。明太祖如此設計，可能是考慮到元末紙幣貶值帶來的財政衝擊，想要以實物稅和人身應役對沖災害和貨幣貶值帶來的脆弱性，但這也造成明代財政有一種與生俱來的脆弱性：各個財政中小池相互之間常常難以直接互相彌補。儘管後續的納銀化讓財政收入看起來轉向大池化，但受限於最初設計的想像，通常也會在徵銀時直接計算好支出。儘管中央更希望有所盈餘，地方志所呈現的預算則大致是收支平衡。

明太祖的財政設計還有恤貧和抑富的考量，尤其反映在與田賦催收、運送相關的役的分配上。民戶大致有四級：最富的作為糧長，負責將數千上萬戶的田賦從本地運至京師；次富的里長戶，每十年輪值一次，負責催收本里 110 戶田賦並運給糧長；一般的甲首戶，每十年輪值一次，負責本甲 11 戶的催收任務；其餘

人口為畸零戶，通常不承擔田賦相關的役。糧長役極其繁重，且沿途也有被打劫的可能，所以後來朝廷開發了漕運的付費服務，由民戶出資、軍人代運。

明太祖原本的制度設計是偏袒窮人的不對稱設計，然而設計之初就出現問題，明太祖對生員以上實行徭役優免，後來卻發展出田賦優免。優免之後，國家並不會少向社會徵收賦役，而是轉嫁給未優免者。此外又有飛灑、詭寄，富人利用飛灑詭寄讓自己「富」的狀態隱身，降低賦役壓力。三重問題疊加，使明太祖最初立意堪稱良善的設計在明中葉已偏向了具有科舉功名的家戶。

對稱式財政通常是量出制入，而非量入為出，是一種低稅率、低公共服務的傳統型財政，也是當時「輕徭薄賦」理想的一種具現。其優勢在於民間的直接負擔相對較輕，在戰後能夠休養生息，但也導致盈餘很少，通常只有一些實物，卻又不是金銀之類的惰性金屬，體積巨大而容易朽壞。為了保存這些物資，官方不僅需要建造大量倉庫，還需要注意防潮、防蟲、防鼠，維護費用巨大。單一品種的實物若透過官俸等形式釋出，也可能造成其價格暴跌。當戰爭等突發事件發生時，國家的脆弱性便會倏然爆發。如土木堡之變後，朝廷就一度極其拮据，只能以銷售僧侶度牒等方式來補充財政。後來朝廷也經常超發鹽引，致使鹽商面臨有引無鹽，等待時間長達數十年的情況，甚至要將鹽引分為「常股」和「存積」。

此外，隨行政複雜度的持續上升，行政成本也一直加增。以漕運為例，這原本是一項公共服務，但公共服務的費用還是需要百姓來支付，而且糧食本就容易腐壞變質或因水份蒸發而重量減少，故官方會向百姓加收耗米。但隨時間發展，又持續加增，鮑彥邦（1995）將這些費用總結為沿途盤剝車船類、助役補貼類、鋪墊包裝類、防耗防濕類、運軍及運夫沿途生

活類，總共 42 種。這也是傳統中國民眾不喜歡與官府打交道的一個原因，因為在輕徭薄賦的理想之下，地方行政經費極少，只能依賴各種規費補充財政，不打交道才能免於被收取規費。

張居正的補救及其侷限

對稱式財政的弊端和財富的隱匿，就是張居正（1525-1582）在改革前面對的問題，他的對策就是條鞭和清丈。學界對張居正的條鞭較集中在其細節，譬如延續正統金花銀改革以降的賦役納銀化趨勢，在更多地區、更多項目推廣賦役的納銀化。而一旦朝廷獲得的財政收入從實物和人身應役轉化為貨幣，就意味着收入匯入一個更大的收入池，可以輕易的將一種收入用於另一種並不對應的支出。條鞭並不是一種徹底的轉化，在財政預算文獻中，我們還是可以看到很多項目是專用的。但由於這些專用款已經貨幣化，就可以借支，之後再還清。這一轉變並不能讓普遍缺錢的財政忽然富餘，但能解燃眉之急，甚至可以讓一項原本固定的消耗透過借去鑄幣再還回的方式，先獲得少量利潤再使用。

清丈的目的是揭露隱匿財富，但實際上只能找出隱匿的田土，卻不能根治飛灑詭寄問題，更無意取消優免。賦役徵收的執行者，剛好就是最有能力侵蝕登記制度、與地方官府協同治理里甲的人。賦役的負擔在飛灑詭寄、優免等因素的影響下大幅偏離了太祖的構想，因而張居正改革把已偏離理想的稅基資訊，用貨幣形式固定下來，卻沒能解決底層資訊失真的問題本身，地方貧苦百姓的壓力始終難以真正釋放。

此處引出一個非常奇怪的現象：晚明的社會富裕而奢靡，但國家的收入卻鮮有增加，百姓甚至體感上負擔更重了。富裕的晚明還有兩筆巨大財富：手工業和商業。條鞭基本上完全沒有觸及當時已相當可觀的工商業，稅基仍主

要來自建立在土地和人口。明代當然也有商稅，但其創造的財政收入跟賦役相比實在微不足道。只要看鹽就能明白手工業和商業的重大利潤。鹽在明清時期一直是非常重要的財政來源，然而鹽也只是繁榮的晚明社會中的一項商品，既然鹽能為國家創造如此巨大的貨幣收入，其他商品也應能創造大量貨幣收入，只是國家沒有提高相應的汲取能力。

筆者還要提一個有些反直覺的問題：明神宗派出的稅使，其實選擇了正確的汲取方向，但沒有合理的融入制度。現存文獻中關於礦使和稅使壓榨地方的記載堪稱罄竹難書，但問題其實不是收取商稅，而是收取的方式問題。由於稅使的身份是宦官，他們並不在文官體系中，既不熟悉政策工具，也不熟悉地方動員，更沒有制訂合理的稅收制度。稅使到了地方，便毫無法理依據的直接向地方官索要，或不分青紅皂白的向非商人橫徵暴斂。稅使收稅時，金額毫無規範，所以產生了壓榨的印象。而地方官的態度也不可能是與宦官合作妥協，建立規範合理的商稅制度，而是敷衍了事，用地方存留款或攤派來解決問題，錯過了建立商稅制度的機會。

明末，滿洲大軍壓境、境內農民叛亂時，國家應有動機開拓新財源，從江南持續增長的財富汲取收入。而且財政困境不等於國家全面失去資源動員能力，除了叛亂地區，國家對賦役的汲取能力並未減弱。然而朝廷的辦法還是加賦，也就是三餉加派（遼餉、練餉、剿餉）。秦暉（1997）把明末的加稅現象稱作「黃宗義定律」：中國歷史上每搞一次「並稅」改制，就會生出一波雜派高潮。這一規律的總結源於黃宗義對明代賦役的反省，也非常準確，但沒有回答一個更根本的問題：為什麼這個傳導機制，換了十幾個朝代，始終沒有被改變？如果只是「歷史重演」，我們其實並未獲得解釋，只有問題概括和現象命名。在筆者看來，黃宗義

定律所揭示的現象，癥結就在於，舊稅基已有財富登記和追責方式，追加徵收能較快見效；新稅基需要調查、登記和協調，又可能觸及地方中介者利益。當支出急迫而官員需要短期交差時，舊管道顯然更有吸引力。

三餉加派正是國家利用自己最熟悉、最容易操作的管道完成的。這條管道運行了上千年，相關機制非常成熟，甚至明代不少制度設計和社會組織都圍繞其展開。儘管存在登記內容與實際情況不符的問題，但每個縣都有大量里長負責田賦的收取，國家需要時，就能由上而下逐級下發指令。對於商稅，國家依賴的是在交通要道收取過稅，對市集、商鋪收取門攤，對庫存收取場房店舍，但是由於相關從業者數量有限，而且商人的實際成交額難以估算，商稅非常容易被遺漏。且賦役數字雖有扭曲且調查常常流於形式，畢竟制度上還有十年一度的編審，只要地方官有心整頓，還是有辦法提高官方資料的精確度。而商稅根本沒有編審制度，因而當商品經濟迅速發展之時，官方只能空對繁榮的市場而難以獲得實質的財政增收。國家能力一直存在，但路徑依賴限制了對商稅的汲取，讓官方只能在熟悉的制度中反覆強化，直至官逼民反。

如果路徑依賴只是明代本身的問題，清代作為一個不同族群、不同政治結構的新王朝，理論上有機會重新設計整套財政制度，但事實上並沒有發生。清代也有一些賦役改革，如雍正朝的攤丁入地，把丁銀徹底併入地畝之中，某種意義上是條鞭邏輯的終點，進一步的並稅，鞏固以土地為核心的稅基。同一時期的耗羨歸公，把原本由地方官員自行截留的「火耗」制度化並收歸中央，是國家嘗試把一塊原本不可見的財政灰色地帶納入正式體系，但這仍然是依附在田賦徵收流程上的既有灰色收入，而不是商業、手工業財富。雍正朝的耗羨歸公可以說是惡政，因為其火耗比例甚至高於明代貪

官的標準。乾隆帝對兩淮鹽商反覆以「報效」為名的勒索，同樣顯示國家寧可對一個已被高度管制、容易辨識的商業部門加碼施壓，卻沒有從中發展出一套可複製到其他商業領域的稅制。直至晚清以前，這一格局都未改變。

精英避稅、財富向難以追蹤的形式移動，幾乎是任何國家、任何時代都存在的現象問題是中國對稅收路徑的依賴，造成當財政壓力出現時，會過度壓榨國家已經熟門熟路的財政汲取對象，最後導致其崩潰，出現官逼民反、商人破產等情況。這個不對稱的方向，幾百年來高度穩定，被侵蝕的持續是同一種稅基，沒有被建立起來的持續是同一個方向的能力。每次國家有機會、有資源重新設計制度的時刻，選擇的都是強化舊管道，卻沒有開發新方向，這就已經不僅僅是精英隱匿財富了。

計畫經濟下的實物財政

儘管國家能力強弱不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早期的一些財政現象，與明初的實物財政頗為神似。計畫經濟時代，國家對生產與分配具有廣泛的行政調度能力，完成公共建設所需的物資與人力，也不完全依靠先徵稅、再購買的方式取得。在這幾乎完全公有制的經濟中，一切生產資料實際上都屬於國家，人民依附屬於國家的生產資料來獲得生存資源。在農業方面，國家先收取一部分糧食作為農業稅（這一點與明初的田賦基本一致），再透過統購的方式低價從生產隊收購糧食，剩餘的糧食由生產隊留下來年種子後，分發給農民作為口糧；國家再將農業稅和統購糧賣給城鎮居民，獲取「剪刀差」。在工業方面，則是統收統支，國家制定生產計畫，給各工廠分配原料，工廠營運、擴建或更新設備所需的每一筆資金，也由國家財政統一撥款，工廠再將全部產品交給國家，最後工廠的利潤必須全部上繳國家。在服務業方面，則同樣是統收統支，利潤全部上繳，財政

統一撥款給從業人員，讓他們提供相關服務。

計畫經濟也是一種對稱式的經濟設計：國家需要多少產品，就量出制入的生產多少產品，然後將這些產品分發出去。雖然實際需求遠大於供給，但並非設計如此，是執行能力受限所致。在計畫經濟中，儘管也存在貨幣形式的稅收，其最大宗為貨物稅、商品流通稅、營業稅、印花稅合併而成的工商統一稅。但財政並不真正依賴這些貨幣形式的稅收，國家需要任何物資和人力，可以徑行要求對應的生產者進行生產，並調度所需人力，即可完成。只有本國所無的物資，才需要外幣來購買，而這些外幣則又透過國內生產的物資出口獲得。

基於這種財政設計，計畫經濟時代的中國要完成一項重大建設，同樣並不真正需要花太多現金。仍以營造、修繕場館房屋為例，若需要材料，可以讓林場提供木料，工廠提供各種需要用到的機器、建材，鐵道及國營運輸公司提供運力，再調度建築工程局下轄的建築工程公司的工程師和工人，即可完成建設。需要用到現金的地方，主要就是支付一些工資。

儘管公有制經濟本就不允許存在自由市場，但從財政的角度而言，計畫經濟時代也必須禁止自由市場。因為只有統購統銷、統收統支的部分，國家才能獲得財政收入。少量的黑市對全局影響不大，但國家不可能坐視黑市壯大，侵吞財政的基礎。

計畫經濟的實物財政比明初設計得更縝密，但同樣無法長期運作。主因是當一切公有化之後，打擊了生產積極性，形成了短缺經濟，產品及服務品質亦不佳，國營門市牆上甚至會張貼「不得無故毆打顧客」，可見態度之惡劣。在這一制度徹底崩潰之前，中國就主動進行改革開放，逐漸打破計畫經濟。

工商稅的汲取困難與農民的重負

改革開放的核心是自由市場，這本身對計

畫經濟財政就是持續的侵害。市場化改革改變了國家直接調度產品與人力的方式，也要求財政逐步適應以稅收取得貨幣、再購買所需資源的安排。由於當時中國甚至沒有針對自由迅速崛起的私營企業、個體戶的稅法，這些公有制以外的經濟形式，對稅務局而言，可說是隱形的存在。不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並不能長期容忍這種私有經濟與國家稅收不對稱發展的情況。國家在 1986 年頒佈了〈城鄉個體工商業戶所得稅暫行條例〉，而〈私營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則在 1988 年頒佈的，不過統一的〈企業所得稅法〉遲至 2008 年才出現。換言之，國家對私營事業有一段稅收空窗期，這也是整個 1980 年代中國稅收總額雖然增加，但在 GDP 的占比持續下降的主因。正因為稅收環境寬鬆，私營經濟才得以迅速發展。

相比之下，國營企業則在 1983 年起逐漸實行「利改稅」。顯然國家對國營企業的管理更為積極，也更熟悉這個貫穿整個計畫經濟時代的經營方式，因而能更早的作出反應。然而國營企業也有自身的路徑依賴，計畫經濟時代，產品根本不用考慮銷路，國家自然計畫好。而改革開放後，國營企業既需要面對可能導致虧損的稅，又要考慮銷路，還要跟經營模式靈活的私營企業競爭，其脆弱之處自然暴露無遺。而國家也在市場經濟改革中喪失了對國營企業的完全控制，國營企業雖然仍需要一定程度的服從國家安排，但畢竟要自負盈虧，且既然原料是購買而得，產品就不可能全歸國家。因此，市場經濟改革本身，就讓中國的實質財政收入銳減，不再富有天下了。

儘管正規稅收徵管尚不充分，地方政府部門卻可以對私營企業及個體戶收費，甚至出現了「亂收費」的情況。在 1980 年代後期至 1990 年代初，《人民日報》等媒體就揭露了各地收費亂象，掃街費、門前三包費到蓋章費、保安費，再到衛生許可證押金、治安押金，很多地

區都存在數十種收費。一些部門甚至可以強賣設備，如派出所配給個體旅館對講機，並收取高於市價的金額。這些亂收費，也無法像明清百姓那樣少與衙門打交道就能規避規費，因為只要有固定的店鋪，就有了被收費的固定目標。

當時政府不斷成立新部門，但國家從計畫經濟切換到市場經濟，財政汲取能力驟然下降，加上經濟高速發展期的貨幣貶值，導致部門預算吃緊。最後，各部門只能自己想辦法籌集經費的困境，不知是巧合還是模仿，這些部門又走上了傳統中國收取規費的老路。畢竟，這個祖宗用了上千年的財政汲取方式，已經被證明是行之有效的。

1990 年代，儘管法律逐漸頒佈，卻未必有效汲取稅收。這方面又有制度設計和執行困難兩個層面。從制度設計的角度看，1994 年施行的〈增值稅暫行條例〉主要涵蓋貨物銷售、進口和加工、修理修配相關的勞務，工商業主要實行的是營業稅，企業有很大的動機隱瞞實際營業額。這種逃稅方式甚至比飛灑詭寄更直接且有效，因為飛灑詭寄無非就是富人隱藏自己的富裕身份，降低徭役，但田賦並不隨之下降；而逃稅則是直接少報營業額，立刻按比例減少稅負。直到 2016 年全面推廣營業稅改增值稅，企業爲了自身少繳稅，就要提高帳面成本，而提高帳面成本就會報出上游廠商的營收，這才在制度上爲企業正常納稅提供誘因。

從執行困難的角度看，只要最末端是國家無法監測的數字，不論實施營業稅還是增值稅，整條產業鏈都可能隱匿實際成交額。而這在現金支付爲主的時代，國家也很難確認每一筆交易及其數額。因此，在電子發票和電子支付普及前，國家對營業額的掌握一直侷限在較大、較正規的企業的公開交易，而對於中小型企業及一對一交易，則難以掌握。查稅時爲了核對金額，甚至可能需要親身前往交易地點，

找到發票的另一聯核對。正是因爲核對相當困難，才讓做假帳的人心存僥倖。

對城市的個體戶而言，儘管存在被亂收費等問題，但經濟蓬勃發展，生計仍有落。對城市居民而言，由於個人所得稅的起徵點高達月收入 800 元，在 2000 年以前鮮有工人能夠達到。對農民而言，體感則截然不同。改革開放後，農民不但繼續承擔農業稅，還新增了農業特產稅、農業稅附加、三提五統（公積金、公益金、管理費、統籌費等），此外又有各種集資、攤派、行政事業性收費等亂收費，農民還經常要承擔類似徭役的兩工（義務工、勞動積累工），甚至學費都比城市居民高。

對體制內人員而言，他們自然不會將「亂收費」的刀子伸向自己的群體。而相較於流動性較大的農民工，綁在土地上的農民更容易找到，他們是地方政府缺錢時最容易找到的稅基，藉由早已存在的農業稅收取制度，就能快速汲取財源。即便中央政府在 1991 年就已出臺〈農民承擔費用和勞務管理條例〉，明確規定不得在法定項目之外索取財物及勞力，但地方政府的支出並不會驟然減少，也並未獲得轉移支付來補充行政經費，就只能透過對農民的財政汲取獲取經費。尤其在 1994 年分稅制改革後，地方財權被大量收歸中央，鄉鎮政府卻仍要修路、辦學、維持行政機構，這些財政缺口都需要農民出錢出力來填補。

回顧中國改革開放後 20 年的財政變局，一方面工商稅雖逐年增長，但畢竟失去了計畫經濟中對所有產品的絕對控制，財政開始緊張；一方面原有公營企業在市場化競爭中漸漸陷入劣勢，不少企業最後只能以讓員工下崗的方式斷尾求生。而農民在這場變革中作爲財政汲取時阻力最小的群體，聲量也最小，只是默默承擔各種不斷增加的稅費，直到 21 世紀才逐漸舒緩。

結語

明代的賦役制度，將資源取得建立在土地、戶籍及各種既定義務之上。條鞭與清丈調整了徵收形式和部分登記內容，貨幣化也增加了資源調度的可能，但這些改變不能自動消除優免、飛灑詭寄及地方執行中的負擔轉嫁，也無法全盤照搬至手工業和商業。當財政需求超過原有安排所能承受的範圍，沿著熟悉的土地與戶籍管道追加徵收，仍是阻力最小、來錢最快的辦法。

改革開放後，國家取得資源的方式經歷了更大且更劇烈的轉變。自由市場要求國家逐步建立適應新經營主體和交易形式的稅收制度，但稅制建設、徵收能力和各級政府可用財力的調整，則可能存在時差。部分地方財政支出的壓力，便可能透過擺在明面上無法移動的城鎮商鋪，以及既有農業徵收組織及各種收費、攤派向下傳導。工商稅源擴大，與農民負擔一度加重，可以在同一時期並存。

本文所關注的不對稱，正是財富與稅源之間的偏離。回顧張居正改革和中國改革開放後的財政汲取情況，可以看到，社會財富的增長，並不必然轉化為國家可用財源的同步增長，還需要辨識財富、核定負擔與組織徵收。財富隱匿又會使既有制度和新生制度中，能看到的財力與實際財力進一步分離。當這些問題尚未解決，而徵收任務仍須完成時，壓力便容易集中到難以退出、難以隱身，也較難改變分攤結果的人身上。

明代與 20 世紀末的中國，在國家組織能力、經濟結構和改革條件都有重大差異，長時段考察的意義，是提醒我們辨認財政調整的方向：改革究竟只是提高了舊管道的汲取效率，還是能發現新財富，建立新制度，優化稅收結構，改善負擔分配情況。對 21 世紀初的中國而言，地方政府獲得了土地財政這一巨大的財政

來源，再加上轉移支付的財政協調，全國順利擺脫了對農業稅及各種亂收費的依賴。但 21 世紀已經走完了最初的四分之一，土地財政的紅利似乎也到了盡頭，依託土地財政這一大池維持高昂運轉成本的地方財政，再次面臨收入缺口。在這一轉折點上，歷史的押韻再度回響：面對新興資產難以在短時間內制度化徵稅的現實，基層行政機器是否會再度退回阻力最小路徑？最容易被找到的人，未必就是最有能力負擔的人。未來幾年的財政調整，是否仍會沿著熟悉的路徑展開，仍值得繼續觀察。

參考文獻

- 鮑彥邦（1995）。明代漕糧運費的派徵及其重負。《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17(2)，61-71。
- 秦暉（1997）。「農民負擔」問題的發展趨勢——清華大學學生農村調查報告之分析（四）。《改革》，(2)，57-62+87。

延安整風之餘威

多地政法幹部落馬觀察

黃予璿 /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博士生

- 中共 2020 年起，發動「全國政法隊伍教育整頓」政治運動，沿用毛澤東「延安整風」邏輯，查處「孫力軍政治團夥」及其殘存影響力。2026 年的朱昌杰案，也是此政治運動常態化後的肅清結果。
- 葉寒冰、王大偉、劉新雲、李春生、鄧恢林、龔道安、樂大克之案例，指出違紀違法的共通之處在於干預執法、人事任用、工程承攬、企業經營、團團夥夥要素，反映黨中央透過「中央八項規定」收回政法、公安權力。

一、前言

2026 年 6 月 20 日，中央紀委國家監委表示，前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政府人民政府副主席朱昌杰涉嫌重大違紀違法，正接受紀律審查、監察調查。朱昌杰長期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阿克蘇地區從事黨務工作，兼任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一師書記、政治委員。隨後調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公安廳，同時擔任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總隊書記、政治委員。最後升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副主席。由此可見，朱昌杰擁有深厚的公安機關、黨務工作、思想工作經驗，應遵守《十八屆中央政治局關於改進工作作風、密切聯繫群眾的

八項規定》，不犯下形式主義、官僚主義、享樂主義、奢靡之風等過錯，但卻難逃整肅。

朱昌杰被整肅緣由，可能是 2020 年起，各地遵循習近平「政法機關要敢於刀刃向內、刮骨療毒，堅決清除害群之馬」指示，所推動的「全國政法隊伍教育整頓」。此政治運動目標係確保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司法行政機關的純潔性。依據趙磊論點，其認定鬥爭是馬克思主義獨有理論，鬥爭是解決矛盾、推進人類社會進步關鍵。「敢於鬥爭、敢於勝利」、「發揚鬥爭精神，增進鬥爭本領」係中國共產黨領導幹部的品格，不只要捍衛國家尊嚴、核心利益，也要應處政治、經濟、環境、意識形態風險，保障發展、安全主動權。

「自我革命」亦是鬥爭的具體實踐，進而提振政治安全能力。中國共產黨人應當主動鬥爭有損黨的純潔性、先進性要素，如團團夥夥、貪汙腐敗行為。照理來說，「全國政法隊伍教育整頓」下的領導幹部，理當懷抱「四個意識」、「四個自信」、「兩個維護」。不過，皆會因上述因素，遭到調查甚至定罪。因此，以下分析「全國政法隊伍教育整頓」脈絡。其後，彙整這些落馬官員共通之處，提出中共中央收回地方政法、公安權力的固定模式。

二、「全國政法隊伍教育整頓」脈絡

「全國政法隊伍教育整頓」源自 2020 年 7 月 8 日的全國政法隊伍教育整頓試點工作動員會，這項政治運動有別過往程序，承繼「掃黑除惡專項鬥爭」成果，經由「自我革命」、「延安整風」，重塑政法隊伍。「延安整風」本意，就中共黨史而言，乃 1941 年時，毛澤東發起的政治運動。表面上，反對「主觀主義、宗派主義、黨八股」，整頓「學風、黨風、文風」。實際上，主要鞏固特定人士權威，習近平則採用此路徑，追求領導地位。「全國政法隊伍教育整頓」的「四項任務」，包含清查不忠誠、老實的「兩面人」，黑惡勢力「保護傘」；建構執法司法監督管理制度體系；鼓勵政法幹警忠誠履職、為民服務；要求政法隊伍實行「兩個維護」。

因「全國政法隊伍教育整頓」落馬官員，為孟建柱麾下的龔道安、鄧恢林、劉新雲，這些領導幹部又稱作「孫力軍政治團夥」。而「全國政法隊伍教育整頓」常態化、制度化後，中共中央更加肅清「孫力軍政治團夥」的流毒影響。同時，結合掃黑除惡、打傘破網行動，查處攸關政治問題、經濟問題、破壞市場秩序、損害企業權益等腐敗案件。更執行「十個嚴禁」、「三個規定」，約束新時代政法幹警，確保幹部選拔、司法活動純潔性。隨著「孫力軍政治團夥」式微，必然會有新的安全威脅，時任公安部部長的王小洪，儼然是危害習近平威信的憂患，故存有近似「孫力軍政治團夥」的整肅邏輯。中共中央逐步免職、查處王小洪親信原因，一方面，可能削弱公安部權力；另一方面，以朱昌杰的違法違紀事件為由，進一步釐清

「團團夥夥」事實。

三、「警虎」之落馬共通之處

基於朱昌杰作為人民政府副主席時，負責政法方面工作。葉寒冰、王大偉、劉新雲、李春生、鄧恢林、龔道安等人，擔任地方政府副職時，一樣主責公安、國安、司法、信訪工作，足以推估這些領導幹部將沿用地方公安機關之行事風格。中共公安體系呈現「統一領導、分級負責、條塊結合、以塊為主」結構。「塊」代表地方公安機關，其傾向遵從地方政府，難以貫徹公安部命令，並且存有中央、地方事務重疊、互相爭奪權力；地方各自為政問題。劉紅申認為，地方公安機關施行之「土政策」、「土辦法」，不只違反國家法治規定，亦未遵照程序執法，埋下遭中央紀委國家監委查辦的隱憂。

於中央紀委國家監委判決不明情況下，本文參考同類型官員的違紀違法案例，研析朱昌杰的判決結果。葉寒冰、劉新雲、鄧恢林、龔道安違反「中央八項規定」情況，皆喪失「四個意識」，組織和中央不同調的「團團夥夥」，更在收受賄賂後，干預幹部選拔、執法活動、工程承攬、企業經營事務。王大偉也是收取賄款後，介入幹部選拔、企業經營事務，透過「賣官鬻爵」謀取私利。李春生接受賄賂後，插手更多事務，涵蓋幹部選拔、司法、執法、市場經濟、工程承攬、企業經營、項目推進工作。值得補充的是樂大克案，其為前西藏自治區人大常委會副主任，長期掌管西藏國家安全機關，不光構成受賄罪，亦犯下染指工程承攬、幹部選拔的罪咎。若中央紀委國家監委徹查已有 3 位地委書記落馬的阿克蘇地區，朱昌杰的

判決內容，有機會包含喪失「四個意識」；建立「團團夥夥」；干涉幹部選拔、執法活動、工程承攬、企業經營業務等項。

四、「警虎」之落馬觀察

朱昌杰案不宜被視作民族自治區的高官落馬個案，應置於「全國政法隊伍教育整頓」常態化、制度化後，中央重新規訓地方政法、公安、國安權力的脈絡。葉寒冰、王大偉、劉新雲、李春生、鄧恢林、龔道安等案例顯示，地方「警虎」的潛在風險不僅在於收受賄賂，更關乎其掌握案件辦理、幹部任用、工程項目、企業經營、政法協調權力。樂大克案進而闡述類似結構，不限於地方公安機關，掌管國安機關，且升任地方副職者，得以把權力變現成地方關係、私人利益。當權力不受中央控制，反倒嵌入地方派系、政商網絡、人事安排，腐敗便從經濟問題升級成政治紀律、政治安全問題。

朱昌杰長期主政阿克蘇地區，隨後主掌新疆政法、公安工作，位於地方治理、維穩資源交會處。雖然違紀違法情節尚未公布，但同類案例顯示，如果後續判決出現「干預執法、插手人事、工程承攬、企業經營、團團夥夥、破壞政治生態」敘事，足以說明其落馬並非偶然，而是中央紀委國家監委藉助「中央八項規定」、「全國政法隊伍教育整頓」架構，清理中共中央難以約束的權力節點。換言之，朱昌杰案揭示的是領導者試圖收回過度外溢至地方的權力，重塑「政治忠誠」為主體的政治秩序。

對我國而言，朱昌杰案提醒吾人，地方層級的政法委、公安機關、國安機關、如能整合人事、案件、工程、企業利益，會形成領袖眼中的不可控因素。於研究中共對台工作、統戰工作、地方治理時，需要密切追蹤造成「警虎」落馬的權力網絡，避免僅從個人私德或民族團結角度詮釋。

讀者來信

本欄歡迎讀者來信，就有關大陸研究與教學發表意見、評論，或分享體驗。我們希望通過本欄為這方面的交流開闢一些空間，故不考慮人身攻擊或不帶反省性質的情感發洩。來信請提供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編輯保留選稿及剪裁的權利。來信請寄 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臺灣大學政治學系「中國大陸研究教學通訊編輯委員會」收。

114 學年度碩博士論文

臺灣大學 政治學系

論 文	題 目	作 者	指導教授	通過日期
碩士論文	夾在北京與臺北之間：加勒比海國家在外交承認中對經濟誘因與政治自主性的權衡與因應	Laurena Jurkovic	黃 旻 華	114 學年
碩士論文	從讓利到施壓：中國對台農產品政策的轉變與地方政治效應研究（2008-2024）	鄭 彥 暉	左 正 東	114 學年
碩士論文	胡錦濤及習近平時期的僑務政策比較（2002-2025）	曾 權 榮	張 登 及	114 學年

臺灣大學 法律學系

論 文	題 目	作 者	指導教授	通過日期
碩士論文	中國大陸藥品專利鏈接制度的相關研究	朱 軒 江	李 素 華	114 學年
碩士論文	中國大陸短影音著作侵權及合理使用	陳 密 語	李 素 華 蔡 明 誠	114 學年
碩士論文	例外國家下的移民家庭：地緣政治下兩岸家庭的法制發展及應對策略（1945-2025）	黃 玗 凱	陳 韻 如	114 學年

臺灣大學 經濟學系

論 文	題 目	作 者	指導教授	通過日期
碩士論文	全球價值鏈與對外投資區位選擇：以電子業台商在大陸為例	申 大 昀	許 文 泰 小松利明	114 學年

臺灣大學 歷史學系

論 文	題 目	作 者	指導教授	通過日期
博士論文	近代中國佛教的知識轉型：以中日佛學的交流為中心（1868-1945）	倪 管 婷	黃 克 武	114 學年

臺灣大學 社會學系

論 文	題 目	作 者	指導教授	通過日期
碩士論文	移民的身份認同與劃界：以移台港人為例	區 翠 恩	呂 青 湖	114 學年

臺灣大學 戲劇學系

論 文	題 目	作 者	指導教授	通過日期
碩士論文	被壓抑的相聲現代性：重探 1949 年後的相聲變革	宋 明 翰	林 智 莉	114 學年

臺灣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論 文	題 目	作 者	指導教授	通過日期
碩士論文	大陸台資企業因應疫情風險的區位調整和應對策略－東部地區	王 惟 一	連 勇 智	114 學年

臺灣大學 國家發展研究所

論 文	題 目	作 者	指導教授	通過日期
碩士論文	誰在說話？兩岸三地媒體在反送中事件中之消息來源比較研究	黃 緯 易	鄧 志 松	114 學年
碩士論文	中國醫療衛生輿情事件中的中央政府避責行為	陳 佳 穎	周 嘉 辰	114 學年
碩士論文	習近平時期中國對台政策話語的演變（2012-2024）：以文字探勘為研究途徑	吳 政 霖	鄧 志 松	114 學年
碩士論文	跨境平台中的民族主義話語：小紅書上中國與台灣使用者的語言策略	薛 淑 嬪	林 竣 達	114 學年
碩士論文	《人民日報》中的戰狼詞彙（1978-2024）	周 晉 韻	鄧 志 松	114 學年
碩士論文	2020 年後美國對中國的科技制裁政策：針對華為 5G 事業的威脅、管控及其對台灣的影响	全 容 生	張 國 暉	114 學年
碩士論文	兩岸擱置主權爭議之可行性研究	林 應 穩	鄧 志 松	114 學年
碩士論文	以文字探勘解讀《人民日報》的氣候治理報導	黃 湘 安	鄧 志 松	114 學年
碩士論文	台灣海峽軍事演習在中文、英文與德文報紙標題中的媒體框架呈現	杜 曉 琬	南 樂	114 學年
碩士論文	台灣大學生對中國銳實力的感知：以 TikTok 為例	楊 佳 蓁	林 竣 達	114 學年

臺灣大學 新聞研究所

論 文	題 目	作 者	指導教授	通過日期
碩士論文	以自我決定論視角分析中國大陸綜藝行業實習生的心理動機——以湖南廣電集團為例	蘇 得 瑞	王 泰 利	114 學年

臺灣師範大學 東亞學系（含碩士在職專班）

論 文	題 目	作 者	指導教授	通過日期
碩士論文	後冷戰時期美日中三角關係與臺灣問題	高木健次	林 賢 參	114 學年
碩士論文	習近平主政時期中國共產黨威權體制韌性之研究 (2012-2026)	王 竟 倫	陳 文 政	114 學年
碩士論文	美中科技戰與權力轉移： 聚焦於「中國製造 2025」與臺灣角色	謝 秉 澄	林 賢 參	114 學年
碩士論文	後冷戰時期東南亞國家對中國的避險戰略： 泰國、菲律賓、越南以及新加坡之比較研究	馬 旭 霖	林 賢 參	114 學年

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系

論 文	題 目	作 者	指導教授	通過日期
碩士論文	大陸交換生來臺學習經驗之探究	楊 佳 瑩	張 珍 瑋	114 學年

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論 文	題 目	作 者	指導教授	通過日期
碩士論文	兩岸高中語文課綱文本比較研究： 語言治理與學習者圖像	溫 盛 豪	林 子 斌	114 學年

政治大學 國家發展研究所

論 文	題 目	作 者	指導教授	通過日期
碩士論文	兩岸媽祖宗教交流下的臺灣廟宇多元論述分析	卓 怡 均	黃 兆 年	114 學年
博士論文	偏鄉學童課後輔導教育協力治理機制： 以中國大陸「陶淑書院」與臺灣「孩子的書屋」	盧 梅 麗	湯 京 平	114 學年

政治大學 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論 文	題 目	作 者	指導教授	通過日期
碩士論文	九二共識在我國大陸政策中的定位與角色	歐 瀚 文	朱 新 民	114 學年

政治大學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論 文	題 目	作 者	指導教授	通過日期
碩士論文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限期認繳制度之研究	陳 亭 安	王 文 杰	114 學年

中國大陸研究教學通訊 第 159 期

Mainland China Studies Newsletter No.159

<https://politics.ntu.edu.tw/?p=24994>

發行者：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贊助者：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

榮譽主編：石之瑜（臺大政治學系名譽教授）

主編：劉康慧（臺大政治學系教授）

執行編輯：郭紀賢（臺大政治學系助理教授）

編委會：郭紀賢（臺大政治學系助理教授）

陳世民（臺大政治學系副教授）

黃旻華（臺大政治學系教授）

劉康慧（臺大政治學系教授）

蘇翊豪（臺大政治學系副教授）

編輯助理：陳聿伶、李想容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電話：886-2-3366-8450

傳真：886-2-2365-3433

印刷者：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電話：886-2-2382-1120